

##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	:	2,078,571,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07,858,000股H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870,713,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2.42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予以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3%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1296

###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金香港証券



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聯席財務顧問



中金香港証券



###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金香港証券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十一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集團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透過一項協議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1年12月15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1年12月19日(星期一)。除非另行作出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42港元，且目前預計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16港元。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經我們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的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章程內所列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的通知將會刊發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並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hjt.com.cn)上公佈。若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的提交是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前，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被調低，該等申請也不得隨之被撤銷。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倘本集團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1年12月19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H股首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日期香港時間上午8時正(該首個交易日目前預期為2011年12月21日(星期三))或之前任何時間，於若干情況下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情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敬請閣下參閱該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而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亦位於中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和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以及投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會涉及的不同風險。潛在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與香港的監管機制不同，並應考慮H股的不同市場性質。該等差異與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附錄七 若干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以及「附錄八 公司章程概要」各節。

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發售股份僅可(1)依據證券法第144A條(經修訂)向美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或(2)依據證券法下的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

2011年12月9日

\* 僅供識別